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(单位名称) 的 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安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安新创孵化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.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安新创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：2023年7月10日